附件

新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成员

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樊 烨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杨 磊 区住建局局长

肖和平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王忠良 区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

顾科卫 区经发局副局长

杨仁元 区教育局副局长

孙亦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徐科勤 区住建局副局长

莫建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梅卫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段国海 区审计局副局长

王朝花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周晓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

赵 锋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王淑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金 健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

王 涛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住建局，由杨磊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统筹、指导、考核等工作，发挥承上启下作用，负责落实市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对全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考核，完善支持政策。适时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会商、协调解决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。

三、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（一）区委宣传统战部：做好对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宣传引导工作。

（二）区经发局：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列入全区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区教育局：负责校车全路段安全运行；结合全区乡村旅游发展做好农村公路沿线配合工作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相关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。

（五）区住建局：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建、管、养、运和业务指导，并做好与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（六）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相关镇、街道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农田环境的整治，并负责水利部门农桥建设。

（七）区应急管理局：负责与公路管理部门联合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

（八）区审计局：负责“路长制”相关工作经费的审计工作。

（九）区行政审批局：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。

（十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：协调公路用地范围划界确权，公路用地范围、红线控制等审批。

（十一）区公安分局： 依法查处公路治安秩序。

（十二）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农村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排查、治理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区交警大队：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（十四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第二大队：做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和执法工作，配合公安分局做好交通运输超限超载整治工作。